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正改名為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收入	3	124,459	410,07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245,459)</u>	<u>(273,703)</u>
毛(損)/利		(121,000)	136,374
其他收入	3	22,924	16,08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45,838)	(1,7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12)	(17,031)
行政開支		(89,297)	(50,463)
融資費用	5	(42,964)	(33,621)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91,268</u>	<u>400</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200,019)	49,956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u>28,792</u>	<u>(14,286)</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71,227)</u>	<u>35,67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881	14,003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4,995</u>	<u>—</u>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1,876</u>	<u>14,003</u>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4,444</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6,320</u>	<u>14,003</u>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4,907)</u>	<u>49,6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7.76)港仙	2.44港仙
		(經重列)
— 攤薄	8 <u>(7.76)港仙</u>	<u>2.29港仙</u>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4,966	271,85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3,549	3,655
於聯屬公司之權益		414,859	489,496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4	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984,0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763,744	—
應收貸款	13	165,518	417,797
已付按金		10,511	6,160
		<u>2,643,211</u>	<u>2,173,06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66,490	68,54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27	128
貿易應收賬款	12	233,048	383,058
合約資產		66,271	—
應收貸款	13	958,879	212,679
應收票據		359,500	1,104,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535	341,9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481,990	798,508
銀行結餘及存款		121,160	381,203
		<u>2,577,000</u>	<u>3,290,557</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133,355	134,8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385	269,899
衍生金融負債		73,559	53,957
應付稅項		99,446	69,124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00,000	200,000
借貸		826,192	806,743
		<u>1,520,937</u>	<u>1,534,595</u>
流動負債總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056,063</u>	<u>1,755,9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99,274</u>	<u>3,929,02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40,000	440,000
向一名董事貸款		72,973	86,619
遞延稅項負債		<u>20,250</u>	<u>81,45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33,223</u>	<u>608,071</u>
資產淨值		<u>3,166,051</u>	<u>3,320,9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20,800	219,600
儲備		<u>2,945,251</u>	<u>3,101,358</u>
總權益		<u><u>3,166,051</u></u>	<u><u>3,320,95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此乃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首套財務報表。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b)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採用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報告當日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且應與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見下文附註B)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

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以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如上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非上市股本投資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擬持有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此外，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b) 除上文(a)以外，非上市會所債券已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原有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98,508	798,508
非上市會所債券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附註A(i)(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046	4,046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附註A(i)(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980,000	980,000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30,476	630,476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04,438	1,104,438
貿易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83,058	383,058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2,760	102,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81,203	381,203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本集團之減值模型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型」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早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產生之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製造分類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賬面總額中扣除。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從資產面值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製造分類的全部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確認額外虧損撥備，因為金額微不足道。

(b)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42,971,000港元及應收貸款48,220,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因金額微不足道。

(c)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d)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金額差異(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概無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66,271
貿易應收賬款	<u>(66,271)</u>
流動資產總額	<u><u>—</u></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就已作出但尚未開發票的投資轉介服務，本集團將對相關代價的權利記錄為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結餘由貿易應收賬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各種貨品及服務的先前會計政策並無導致重大變動。

2. 分類資料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概無呈列為資源的分類資產及負債不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類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 (1) 製造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 (2) 財務投資分類 — 投資證券及其他財務相關業務
- (3)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資產管理及顧問及公司解決方案服務

以下為於期內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呈列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於時間點確認	268,982	—	—	268,982
— 於時間段確認	—	(165,055)	20,532	(144,523)
	<u>268,982</u>	<u>(165,055)</u>	<u>20,532</u>	<u>124,459</u>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10,686)</u>	<u>(167,335)</u>	<u>17,303</u>	<u>(160,71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82,991	25,356	101,730	410,077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16,062)</u>	<u>8,134</u>	<u>57,884</u>	<u>49,956</u>

可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損益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160,718)	49,956
其他未分配員工成本	<u>(39,301)</u>	—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200,019)</u>	<u>49,956</u>

(b)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下表亦載有按本集團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對賬情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製造業務		
歐洲	88,890	100,953
香港	22,716	23,00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5,888	73,916
美利堅合眾國	15,968	14,250
馬來西亞	1,242	22,299
日本	33,513	24,405
新加坡	7,628	12,040
其他	13,137	12,125
	<u>268,982</u>	<u>282,991</u>
財務投資		
香港	(208,679)	(12,132)
中國	43,624	37,488
	<u>(165,055)</u>	<u>25,356</u>
金融服務		
香港	—	101,730
中國	20,532	—
	<u>20,532</u>	<u>101,730</u>
	<u>124,459</u>	<u>410,077</u>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向外部客戶已售貨品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回贈、折扣及相關稅項, (如有));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應收貸款利息收入、資產管理收入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交易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確認各重大類別收入及其他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268,982	282,991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收入(附註)	20,532	101,730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135,735	24,756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558	12,732
— 應收票據	9,500	—
	<hr/>	<hr/>
扣除公平值收益/(虧損)前總收入	436,307	422,209
	<hr/>	<hr/>
就交易目的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已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6,656)	—
就交易目的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305,192)	(12,132)
	<hr/>	<hr/>
總收入	124,459	410,077
	<hr/>	<hr/>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	25
就非交易目的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8,000	13,000
政府補貼	475	567
其他	4,421	2,489
	<hr/>	<hr/>
	22,924	16,081
	<hr/>	<hr/>

附註: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主要指投資轉介、金融服務及其他諮詢相關服務收入等等。

除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以買賣為目的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公平值變動外，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客戶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33,048	321,410
合約資產	66,271	61,648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去年所全面提供的投資轉介服務(惟於報告日期仍未獲開出賬單)而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當有關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此情況通常會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發票的時候發生。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57	(7,3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2,971)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8,220)	—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	5,598
就非交易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29,698	—
認購期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57,409)	—
認購期權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70,107	—
	<u>(45,838)</u>	<u>(1,784)</u>

5.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利息：		
— 借貸	37,045	27,416
—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975	3,000
— 向一名董事貸款	2,944	3,192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13
	<u>42,964</u>	<u>33,621</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45,459	248,216
存貨撇減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4,229)	(1,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6	7,184
預付租金撥回	66	82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所得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9,324	7,071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8,227	8,559
	27,551	15,630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56,343)	(1,344)
所得稅(抵免)/支出	(28,792)	14,286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171,227)	35,670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6,806	1,463,73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股份獎勵計劃	不適用	96,26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06,806</u>	<u>1,560,000</u>

由於攤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呈列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已經重列，以確認該期間因股份獎勵計劃而產生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25,3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77,000港元)。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	980,000
—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	4,046
	<u>—</u>	<u>984,046</u>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附註(a))	1,759,698	—
—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4,046	—
	<u>1,763,744</u>	<u>—</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附註(b))	481,990	798,508
	<u>2,245,734</u>	<u>798,508</u>

附註：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兩隻獨立私募股權基金進一步注資合共750百萬港元。有關該等基金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 (b) 假設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維持不變，於刊發本公告當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價值約為455,151,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賬款

製造業務分類的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而財務投資分類及金融服務分類概不會授出信貸期予客戶。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456	349,571
31至60日	42,907	11,986
61至90日	41,069	2,483
90日以上	100,616	19,018
	<u>233,048</u>	<u>383,058</u>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扣除減值虧損)	958,879	451,905
委託貸款	165,518	178,571
	<u>1,124,397</u>	<u>630,476</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65,518	417,797
流動資產	958,879	212,679
	<u>1,124,397</u>	<u>630,476</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453,725,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逾期介乎30至90日外，概無已逾期或已減值結餘。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753	37,686
31至60日	14,952	29,727
61至90日	27,765	28,693
90日以上	43,885	38,766
	<u>133,355</u>	<u>134,872</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5.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3,000,000	300,000
	<u>5,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40,000	144,000
發行獎勵股份(附註(c))	24,000	2,400
供股(附註(b))	732,000	73,200
	<u>2,196,000</u>	<u>219,6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發行獎勵股份(附註(c))	12,000	1,200
	<u>2,208,000</u>	<u>220,8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u>2,208,000</u>	<u>220,8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於當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透過新增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按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之價格發行73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總金額1,598,82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總金額中73,2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1,525,62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c) 於本期間，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已向劉廷安先生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劉廷安先生及周伙榮先生（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經過兩年的轉型，本集團成功將核心業務從印刷線路板擴展至金融服務。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及金融投資分類開始以顧問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回報的形式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透過控股股東優福投資有限公司的持續支持，本集團一直發展其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利用香港股市的強勁表現。憑藉在中國的資源及其關係網絡、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人民幣」）中心的優勢，以及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於深圳及寧夏新成立的兩間公司，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可進一步增強金融服務及財務投資的業務發展，並進一步發揮其在市場上的影響力。

面對本期間動盪的投資環境及金融市場，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該更加專注於改善有關可持續回報流入的風險管理及監控和合規管理，同時探索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業務的機遇，亦要加強交易的可收回性及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預期上述策略將在整個二零一八年繼續實施。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的主席報告前景一節所述，印刷線路板製造業務分類於本期間之增長持續放緩，加上產品週期完結及新設計未完成以致停止接收若干訂單，導致銷售輕微回落。然而，本集團仍然有信心新業務能填補訂單流失，惟悉數訂單可能要在二零一八年的未來六個月內方能取回。

財務表現

由於製造業務分類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已分配額外資源及精力於發展金融服務分類，其中包括資產管理及投資以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124.4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總收入410.08百萬港元減少約69.65%。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因為財務投資分類錄得未實現及已實現上市證券公平值虧損所致。本期間，本集團金融服務及財務投資分類的總收入分別為收

益20.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1.73百萬港元)及虧損165.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益25.36百萬港元)。製造業務分類於本期間之總收入為268.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82.99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錄得顯著減少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增長約200.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所得稅前溢利49.9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服務分類收入減少約81.20百萬港元及財務投資分類錄得未實現上市證券公平值虧損增加約293.10百萬港元所致。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71.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67百萬港元下跌約5.80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7.76港仙，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2.44港仙減少約4.18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主要業務維持不變，其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相比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收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貨品銷售由二零一七年約282.99百萬港元減少約4.95%至二零一八年約268.9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2.30%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8.75%。

財務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團隊繼續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投資於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分類以已實現及未實現公平值虧損、基金投資回報及利息收入之形式錄得總虧損約165.06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證券公平值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香港股票市場下挫，以及個別上市證券的股價表現持續向下所致。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擔任多個由本集團推出的離岸私募基金的一般合夥人，該等離岸私募基金與一帶一路理念（「一帶一路」）下的投資有關。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多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之離岸私募基金（「港橋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部分基金注資合共約15.6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共設立14個投資基金，其中9個與一帶一路有關，5個與港橋基金有關，所管理資產總額約為80.1億港元。

本集團逐步開始建立其於資產管理範疇之履歷，並奠定穩健基礎，於日後作進一步發展。

投資及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及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增加了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人手，以提高服務效率及質素。本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諮詢協議，以提供顧問服務予潛在投資者。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合共20.53百萬港元之諮詢費收入。

業務最新發展

持牌業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橋投資有限公司（「HKBI」）授出批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橋資本合夥人有限公司（「**港橋合夥人**」）已獲發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正在計劃重新分配資源以進一步擴張受規管業務。為了建立品牌名聲及公司形像，本公司亦相應於香港改名為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新名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發相關證書。更改名稱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重組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港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港橋**」）擬成立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參與中國上市公司的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深圳港橋其後接獲該上市公司的函件，當中該上市公司表明因戰略重組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戰略重組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已告終止。有關重組及戰略重組協議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重組業務充滿挑戰及極為複雜，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重組業務有關的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3,166.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0.96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來自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約1,739.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6.93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35.4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2%）。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056.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5.96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約2,577.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0.5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約1,520.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4.60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6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銀行結餘及存款約121.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20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約233.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06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為87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日)。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5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6.49百萬港元。本集團製造分部存貨週轉日為5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4.8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3.36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98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日)。

計息借貸

該等銀行貸款於本期間以若干樓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租金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151.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36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介乎3.11厘至4.35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厘至4.57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中有一筆金額約為915.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百萬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至8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厘至7厘)計息，而其中475.00百萬港元及440.00百萬港元的貸款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及未來兩年內償還。其他貸款的餘額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擔保，按年利率5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

除上文所述之有抵押借款外，亦有貸款由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二零一七年：7%)墊付，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償還。此筆於本期間由卓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其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上市證券

華融投資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之總計88,000,000股股份(「華融投資股份」)。收購華融投資股份之總代價79,200,000港元乃透過二零一七年行使認沽期權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華融投資股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以每股1.32港元之平均價格進一步收購華融投資股份總數2,600,000股。進一步收購華融投資股份，連同上述於二零一七年的首次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但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另外刊發公告。

由於華融投資股份的股價表現持續下滑令人始料不及，故本公司的投資團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決定透過經紀商以總代價約3.20百萬港元，完成出售總數6,09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期盡量降低持續未變現虧損，指本期間出售上市證券中本集團未實現虧損總額的一半約6.66百萬港元。

皇冠環球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每股0.87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皇冠環球」)，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727))之總計80,000,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就本公司而言並不構成須予通知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七年，收購皇冠環球股份之總代價70,000,000港元乃透過年內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同日，本集團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認沽期權之授出人同意在行使期內按預定行使價向本集團購買此批皇冠環球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行使認沽期權以收購皇冠環球股份已經屆滿。本公司根據新協定安排就出售所有皇冠環球所有股份與一名新買家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新買家已收購合共20,000,000股皇冠環球股份。

趣店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集團出售趣店(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QD))總數50,000股股份，代價約為3.70百萬港元(「趣店出售事項」)。完成趣店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本期間變現虧損合共1.19百萬港元。

北方礦業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披露，透過出售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一名買方對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礦業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433))總計1,324,929,577股股份之出售，代價約為224.44百萬港元(「北方礦業出售事項」)。

完成北方礦業出售事項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買方就北方礦業出售事項的結欠金額(連同延遲結付利息)約為191.61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要求函件，並會竭盡所能向買方收取到期代價結欠款項。有關北方礦業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

本集團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以損益入賬的上市股本投資之詳情概述如下：

證券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市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公平值虧損 之變化 百萬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購入成本 百萬港元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前稱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41,666,666	8.150	339.58	536.67	(197.09)
華融投資股份 (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	81,910,000	0.445	36.45	132.69	(96.24)
華融投資股份 (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	2,600,000	0.445	1.16	3.42	(2.26)
皇冠環球股份 (聯交所股份代號：727)	80,000,000	1.310	104.80	114.40	(9.60)
總計			481.99	787.18	(305.19)

認購基金之權益

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imited Partnership (「華融國際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向華融國際基金注資340百萬港元。華融國際基金由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華融國際基金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607))之不超過22.3億港元之股份以及華融國際基金全體有限合夥人均同意之其他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華融國際基金之注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期權安排(「認購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按認購期權費32,300,000港元向該獨立第三方(「期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及期權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356,150,00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本集團於華融國際基金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考慮到期權持有人支付延長溢價款項16,150,000港元(「延長溢價款項」)，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認購期權的行使及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簽署補充協議後已收取延長溢價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延長構成彙總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期權持有人同意支付延長溢價款項以與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關於將認購期權的行使及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延長認購期權亦構成彙總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Partners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博大特殊機會基金I)(「PSOF」)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PSOF注資200百萬港元。PSOF由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旨在為其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SOF產生之回報率約為15.8%。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PSOF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One Belt One Road Funds(一帶一路基金)(「OBORFs」)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向兩隻OBORFs分別注資220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亦擔任該等OBORF之普通合夥人。關於該等OBORFs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本集團透過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二級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向上述兩隻OBORFs各額外注資375百萬港元。額外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彙總須予披露交易。該兩項額外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同日，本集團亦注入150百萬港元至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Fund III LP，而本集團擔任一般合夥人。

港橋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集團向一隻港橋基金注資1港元，該基金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普通合夥人管理。基金之主要範圍為於本期間透過投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於組合投資以產生回報，並訂立期權、期貨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對沖股票、貨幣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一隻港橋基金注資220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為港橋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港橋基金於本期間經營活動的目的為主要擬透過投資可換股債務、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債務證券及貸款，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董事認為所有認購基金權益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可於未來數年自中長期投資產生回報及加強資產管理經驗。

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向部分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此活動的未支付應收款項總額為約1,124.40百萬港元，下文概列之交易為本集團分別與該等相關獨立第三方訂立相關協議時對於本集團相對重大之交易。

湛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湛江市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借款人甲**」），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由深圳市方鼎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方鼎**」）擁有97.66%及由深圳方鼎之一名股權持有人擁有2.34%股權）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上述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借款人甲提供一筆不多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自實際提取本金額日期（「**年期**」）起首兩年的年利率為18%，年期的第三年（倘如此延長）的年利率為20%。該筆貸款由深圳方鼎提供借款人甲55%股權的質押（當中借款人甲持有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的項目），及深圳方鼎當時全部兩名股權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借款人甲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威海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威海國盛潤禾置業有限公司（「**借款人乙**」，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授出人民幣150百萬元之委託貸款，年期為兩年（「**委託貸款**」），預期回報率為每年18%。委託貸款之許可用途是為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的物業發展項目作開發及建設之用。

委託貸款將由(a)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抵押現時由奧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及為借款人乙之唯一權益持有人）持有之借款人乙的全部權益；及(b)以貸款代理為受益人抵押由借款人乙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一幅土地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借款人乙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外匯風險

本集團製造分類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支出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大部分採購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已因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升值產生匯兌收益淨額2.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7.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宏觀經濟風險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行業及經濟環境下經營，當中以製造業為甚。製造分類易受客戶影響，動蕩不穩，此外勞工及生產成本亦不斷上漲。本集團的製造分類必須與其競爭對手在多類不同因素方面競爭，例如產品種類、產品表現、客戶服務、品質、定價、產品創新、按時付運及品牌認可度。

另一方面，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的表現，導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波動。利率極有可能攀升，不僅將影響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亦對材料採購成本有所衝擊。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銷售及服務乃向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作出。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深入信貸查核程序後方授出信貸期。此外，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續監控及製造分類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絕大部分由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極微。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貸款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評估債務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並要求債務人提供抵押及／或債務人的關聯方提供擔保，藉此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外匯風險

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於中國內地經營，故本公司因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以及中國內地投資項目的已兌換資產淨值波動導致的匯兌風險而面臨外匯風險。為了有效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外匯市場，並使用多種戰略方針(如優化現金管理策略及調配項目融資工具)以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聯營公司聘用的僱員外，本集團有1,41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名)。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顧員離職福利撥備)為89.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70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載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周伙榮先生不再為執行董事，其未發行獎勵股份之相關部分經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合共12,000,000股新股份發行予受託人，以代關連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述股份已全部歸屬及由受託人轉讓予劉廷安先生(彼有權獲發有關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妥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經營，當中載有(a)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b)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其中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一項偏離守則條文除外。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持份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其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現有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的規定。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為增進股東長期業務匯報。為達到這一目標，本集團的策略是高度重視取得長期財務表現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大財務盈利。二零一七年年報內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載有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長期增值或保值的基礎，以及本集團為取得其目標執行策略的基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本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行事，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於本期間，劉廷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代替卓可風先生。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管理本公司提供有力領導，有利開展有效管理及夯實業務及策略規劃。董事相信，現行安排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更新後的本公司守則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組成變動

魏偉峰博士(「魏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故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3.12、及3.25條下的規定。麥國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即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魏博士辭任日期的三個月內)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至薪酬委員會主席，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並仍為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準則，以及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確保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並遵從有關措施。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已獲我們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且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ridge.com.hk。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